

##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07

项目名称		2023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黔南广播电视台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1	99.1	96.48	10分	97.36%	10	
		财政拨款		99.1	99.1	96.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99.1	99.1	96.48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黔南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障转播中央台节目的正常播出。			完成发射台设备运行故障维修及保养,确保中央台节目正常播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补助州本级广播电视发射台	≥1个台站	≥1个台站	15	15	
				质量	发射机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播出率	完成率100%	完成满频及满播出率达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	补助资金总额	≤99.1万元	96.48万元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7%	≥97%	10	10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5%	≥95%	10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刘蓉

联系电话: 13985772221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